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陸威全（原名陸正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門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崔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於民國115年3月19日離職失業，離職當月薪資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6元，失業後收入中斷，無固定收入、生活困頓；且居所使用權遭終止，被迫於同年5月間搬遷，尚需借貸支應搬遷費；且有小額信貸約25萬餘元，已遭銀行催收，每日面臨還款壓力。伊名下並無不動產或任何高價值資產可供變現，負擔沉

重債務，已無資力負擔第二審裁判費，而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具有實質勝訴之望。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提出「台灣大哥大」「下午8：48」「信貸明細」「小額信貸0000000000000000」「貸款餘額256,340」「本帳戶為催收／呆帳階段或已進入協商，若有疑問請聯繫專員」「相關金額未計入利息，實際欠款餘額或協商金額等其他資訊請以理債專員提供為準。洽詢專線00-00000000轉0000（營業時間09：00-17：30）」「立即繳款」之擷圖（卷頁11），不能釋明為聲請人未清償貸款債務之情形。

㈡聲請人提出「○○商務旅館有限公司」於115年3月19日出具聲請人之「員工離職證明書」（任職日期為同年月16至18日）、同年月18日「支出證明單」（3/16-3/18＄3300，扣除勞保費＄74，金額＄3226）暨記載聲請人於同年月16日到職為儲備幹部之同年月實發金額3,226元之單據（卷頁13、15），僅能釋明其於同年月16至18日任職該公司為儲備幹部，並受領3,226元等事實。

㈢聲請人提出其與○○○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23日簽立協議書（卷頁17、19），祇釋明聲請人受領該公司借款4萬元後，應將該公司提供之套房鑰匙交還並遷離而已。

㈣職是之故，聲請人所提上開書證，洵無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技能、經濟信用籌措款項以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之能力。況觀諸聲請人提出其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卷頁21、23），其於該年度尚有薪資所得579,050元，益徵聲請人並非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提書證，均未能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費用。從而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